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吳福慶

相 對 人 吳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9 款自明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3 月7 日北院信民愛114 年度全聲字第8 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此函已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乙情，有該函暨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